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顺女士。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7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328,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94,798,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530,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1%。

###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40 人，代表股份 9,640,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110,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代表股份 530,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1%。

### 3.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07,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1%；反对 8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弃权 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9,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51%；反对 8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19%；弃权 3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97,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 9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9,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3%；反对 9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9%；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反对 82,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5,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22%；反对 82,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4%；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张顺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49,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2%；反对 10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2%；反对 10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2%；弃权 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顺回避表决。

4.02 审议通过王成名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75,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7%；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2%；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王成名回避表决。

**4.03 审议通过袁凤江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31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0%；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02%；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袁凤江回避表决。

**4.04 审议通过赵秀珍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225,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7%；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赵秀珍回避表决。

**4.05 审议通过许红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8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0%；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8%；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77%；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75%；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4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06 审议通过张国光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082,0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2%；反

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国光回避表决。

**4.07 审议通过李永新董事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197,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9%；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永新回避表决。

**4.08 审议通过付国章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7%；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9,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50%；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9%。

**4.09 审议通过任振川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0%；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8%。

**4.10 审议通过林建生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6,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4%；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49,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8,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14%；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9,41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5%。

**4.11 审议通过安林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0%；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90,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1%；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8%。

**4.12 审议通过张小键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77,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0%；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77%；反对 10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1%；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2%。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融资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9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1%；反对 9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8,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9%；反对 93,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6%；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5%。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0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4%；反对 9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4%；反对 90,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64%；弃权 3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2%。

####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白喜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5,199,44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511,416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候选人当选。

####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9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8%；反对 9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6,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41%；反对 9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4%；弃权 3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5%。

##### 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9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7%；反对 9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2,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36%；反对 9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8%；弃权 3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邢靓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娄爱东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分别进行现场、线上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